

出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Dewan Perhimpunan China Selangor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Tel: 03-2386645

編輯：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暨
青年團

打字排版：華資資訊部

印刷：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出版日期：1989年12月10日

ISBN 983-99613-8-1

●封面設計 / 叶玉佩

維護人權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

目 錄

- 2 推展人權教育工作
- 3 和平鴿和綻開的國花
- 4 認識人權
- 6 維護人權
- 8 你應享有的基本人權
- 10 怎樣維護你的基本人權
- 12 在我國 —— 人人生而自由嗎？
- 14 在我國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嗎？
- 16 集會與結社自由
- 16 什麼是集會自由？
- 20 什麼是結社自由？
- 22 你了解1971年大專法令嗎？
- 24 OSA 怎樣剝奪人權？
- 26 內部安全法令怎樣剝奪人權？
- 28 你了解1984年印刷及出版法令嗎？
- 30 你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嗎？
- 32 你有受教育的權利
- 34 怎樣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民主？
- 36 什麼是民主？
- 38 民主概念適合我國嗎？
- 42 暴政發生的根本原因是什麼？
- 44 你了解三權分立嗎？
- 45 我國司法獨立受威脅
- 46 你要法治還是人治？
- 46 為什麼我們要選舉
- 47 選舉來了，我們該做什麼？
- 48 編後

推展人權教育工作

十二月十日，是國際人權紀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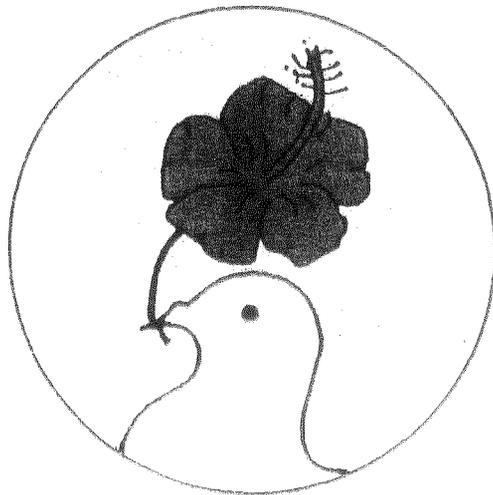
我們：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和青年團決定藉此展開人權教育工作，以作為推展人權運動的重要步驟。因此，我們以維護人權為宗旨，策劃了“人權月”系列活動，在十二月間呈獻給大家。其中重要的活動包括：舉辦人權講座、各民族人權晚會以及人權資料展等等。我們也設計了“和平鴿與綻開的國花”圖案表達愛好國家和平、尊重人權的意念。

另一項工作則是在言論方面，撰寫十篇有關人權文章在報上發表，出版《維護人權》手冊及專書，以作為長期推展人權教育工作的重要基礎。

這些活動，不只局限于雪州，也將擴展到全國各地；推展人權教育的工作，也將不只是民權委員會和青年團，會有其他更多團體和個人熱心地加入。

維護人權，人人有責；熱烈歡迎你加入“維護人權”的行列。

和平鴿和綻開的國花



■ 顏色

底為淺藍色，鴿子為白色，國花為紅色。

■ 象徵意義

鴿子代表和平，象徵民主人權運動；綻開的國花象徵我國；藍天象徵自由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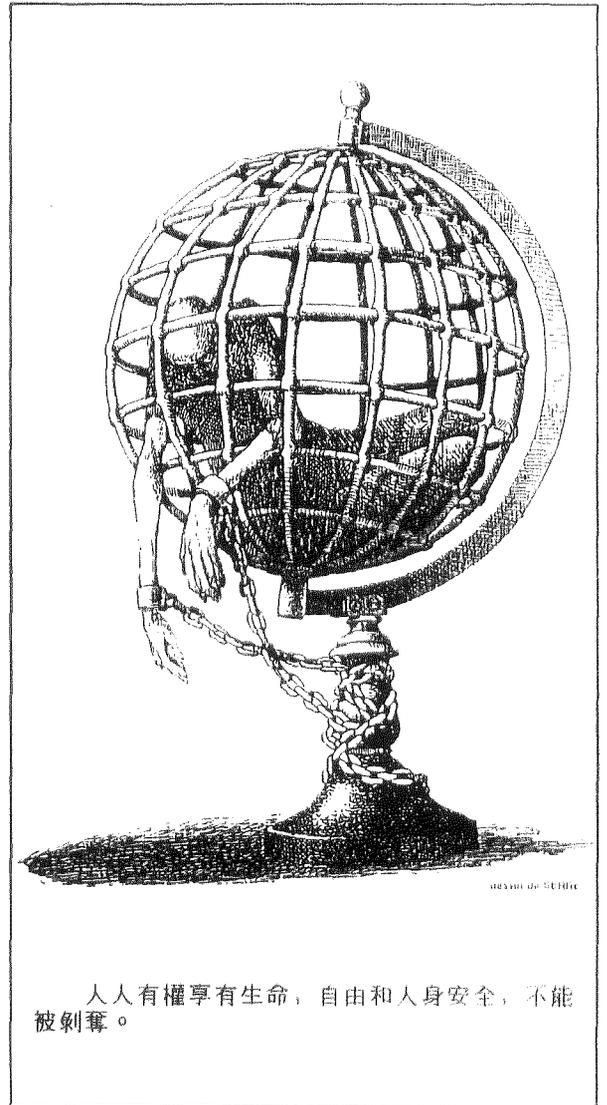
整個構圖的象徵意義是：

希望民主人權運動能引導我們的國家走向和平、自由及開放的天地。

認識人權

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佈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語言、政治見解、國籍、出身、財產等之區別而有不同。世界上卻有些野蠻暴行無視人權，對人類的良心和尊嚴造成無情傷害；人類因而恐懼、憎恨、死亡，喪失了生命的尊嚴。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能被剝奪。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能被剝奪。

維護人權

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憲法明文保障各族人民享有基本人權，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集會和結社自由。它們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自由權利，不能被剝奪。

不過，在我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權是有局限的。如對言論自由，就有很多限制；憲法也常常被修改，削減了各族所享有的自由權利。

國會，就是制定憲法、修改憲法、訂立法律和法令的場所。

我們與其只會咀咒，倒不如認識人權，維護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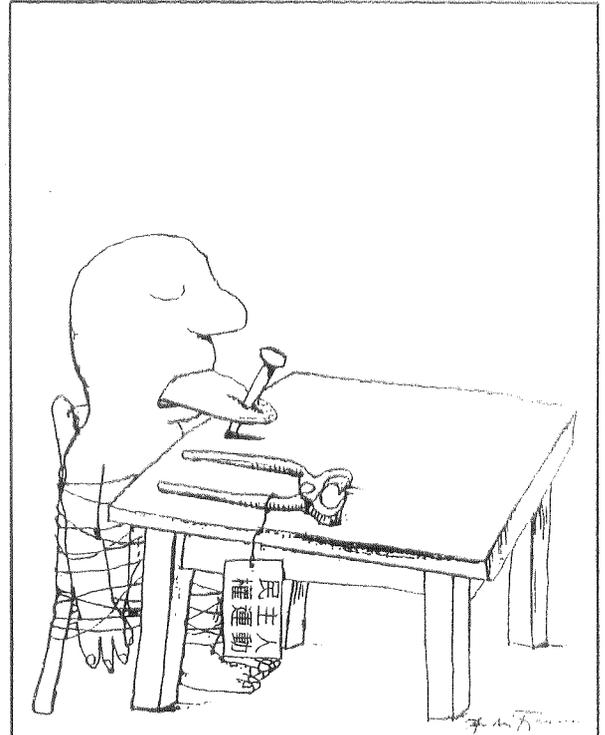


對違反人權的事件保持緘默，等於間接助長這類事件的繼續發生。

你應享有的基本人權

在馬來西亞憲法內，"人權"稱為"基本權利"，它們共有九項，即：

- (1) 人身自由；
- (2) 不受扣押為奴隸及強迫勞役；
- (3) 保障刑事法不溯及既往與不重審；
- (4) 平等；
- (5) 不得驅逐出境及行動自由；
- (6) 言論、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7) 宗教自由；
- (8) 教育權利；及
- (9) 財產權利。



誰來解救被剝奪基本人權者？

怎樣維護你的基本人權？

- (一) 先了解你應享有的基本人權
- (二) 在我國憲法允許的範圍中，我國人民曾採取以下各種不同的合法民主行動，捍衛基本人權。
 - (1) 寄信、打電報及寄明信片
 - (2) 簽名運動
 - (3) 進行實況調查和作出報告
 - (4) 糾察、和平示威、請願、靜坐、絕食，禱告會
 - (5) 提呈備忘錄
 - (6) 舉辦研討會、講座、座談會
 - (7) 召開記者招待會及發文告
 - (8) 法律行動
 - (9) 出版宣傳品
 - (10) 進行公共辯論，製造社會輿論



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
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在我國 —— 人人生而自由嗎？

問：我有絕對的個人自由嗎？

答：沒有。當你在行使個人自由時，你有義務在行動中向他人負責，其中包括維持社會安寧。

問：我國有歧視現象嗎？

答：在不同程度上，我國存在著歧視現象，憲法里雖列出九大基本自由，但並非每一個在大馬路生活的人都享有同等的待遇。

例如：

- (1) 公民與非公民的不同地位
- (2) 土著與非土著的不同地位
- (3) 少數民族語言所面對的不公平待遇



人類的自由意志，不因囚禁斗室而遭禁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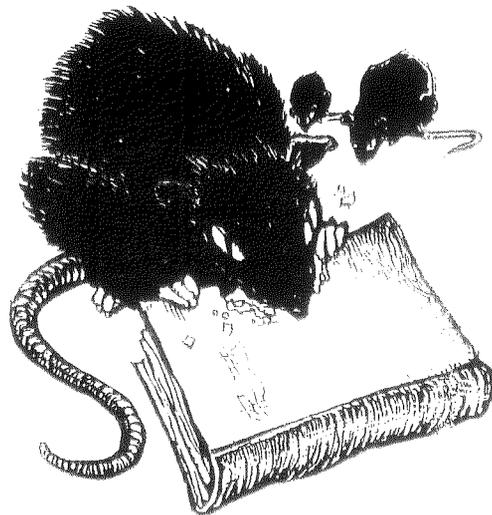
在我國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嗎？

不盡然。請看看“必需（保安案件）修正條例（ESCAR）1975。”這條法令剝奪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因為被提控者：

- (1) 他沒有公平審訊的權利；
- (2) 他沒有保釋的權利；
- (3) 他沒有被假定無罪的權利；
- (4) 他所面對的處罰是強制性的，包括死刑。

請看《世界人權宣言》是怎麼說：

“受提控者，在未公審及被判有罪之前，應視為無罪，並且在審判時，給他一切保障”。（第11條(1)）



憲法受侵蝕，人民的權利還有保障嗎？

集會與結社自由

我國憲法第 10 條賦予人民集會的自由與結社的權利。但它也同時規定：國會可立法限制這些權利，以下這些法令即是：

- (1) 警察法令 (1967)
- (2) 刑事法典
- (3) 社團法令 (1966)
- (4) 職工會法令 (1959)
- (5) 大專學院法令 (1971)
- (6) 公共秩序(保衛)法令 (1958)

什麼是集會自由？

問：什麼是集會？

答：任何三人以上的聚集便是集會。(警察法令第 27 條 5(6) 項)

問：什麼是合法的公眾集會？

答：只要事先獲得警區主任的批准的公眾集會(或會議、遊行)便是合法的公眾集會。如果警區主任認為有關集會(會議或遊行)不會帶來保安問題或干擾公眾安寧，那麼，他就必須發出集會准証。不過，他有權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該准証。
(警察法令第 27 條 2 頁)

問：什麼是非法集會？

答：有三種非法集會：

- (1) 沒有准証的任何集會、會議或遊行。
- (2) 已有准証後被取消的任何集會、會議或遊行。
- (3) 任何違反准証規定條件的集會、會議和遊行。

問：三人以上的集會，就算非法嗎？

答：不一定。非法集會必須包含兩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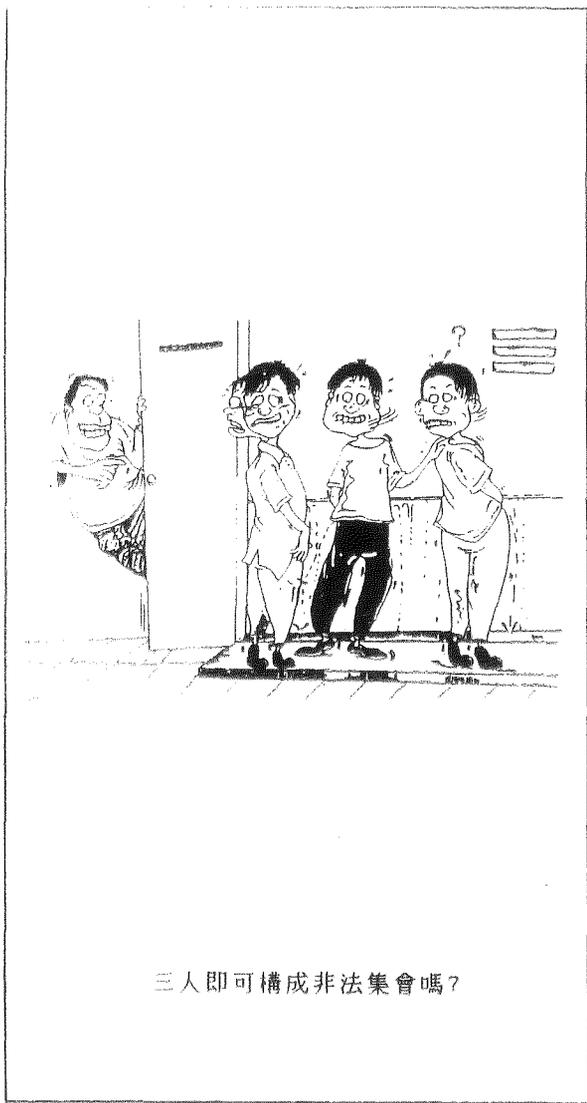
- (1) 集會是在公眾場合舉行；
- (2) 警方已發出命令解散而集會的人違令。

問：什麼是公眾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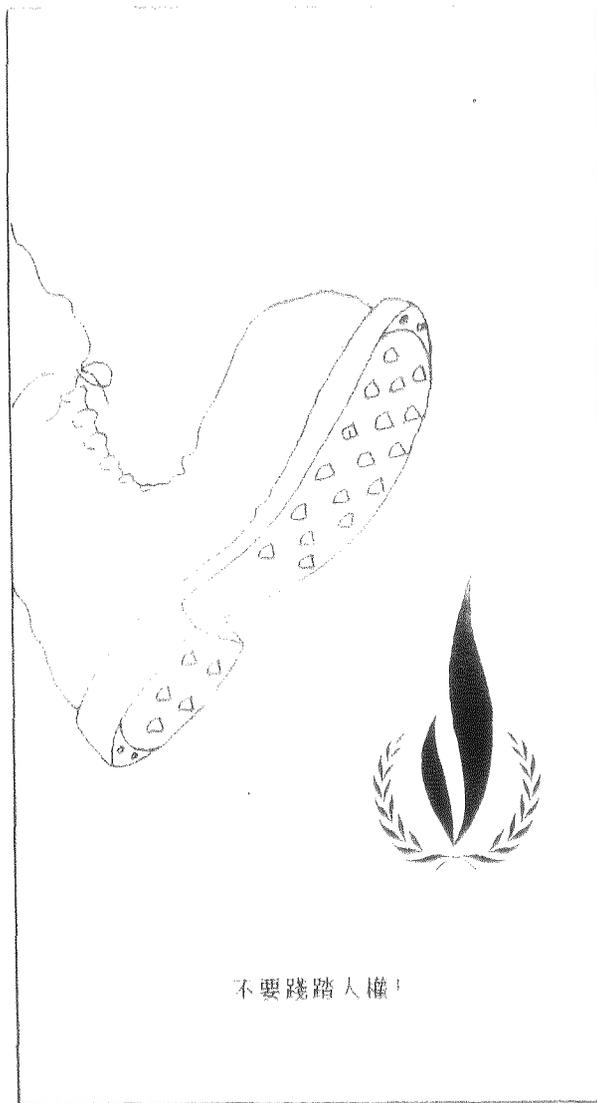
答：包括大道、街道、公路、橋、廣場、通巷、小巷、小徑、碼頭、公園或空地、任何公共娛樂場所等等。

問：集會者須注意些什麼？

答：(1) 警方可阻止上述三種非法集會、會議或遊行。
(2) 警方可下令解散。
(3) 警方下令解散後，集會者必須解散，不然則算犯法。



三人即可構成非法集會嗎？



不要踐踏人權！

什麼是結社自由？

問：何謂結社？

答：結社即是包括任何俱樂部、群體、合伙或七人以上的結群，不論其本意或宗旨，不管是暫時或永久，但不包括以下類群：

- (1) 任何有關公司法令下註冊的公司；
- (2) 任何法令下組成的社群或結社；
- (3) 任何有關職工會下註冊的工會；
- (4) 任何其宗旨為經營合法生意的公司、協會、合股生意；
- (5) 任何法令下註冊的合作社；
- (6) 任何與學校註冊有關法令下的組織或學會；
- (7) 任何與學校有關法令下註冊的學校、董事會及家教協會。

問：社團分為幾類？

答：社團法令除對聯誼社團與政黨作出詮釋外，對其他社團則沒有給予詮釋，換言之，其他社團即被歸納在結社的定義下。

問：如何成立社團？

答：社團法令規定凡結社須向社團註冊局註冊。

問：社團法令如何管制結社？

- 答：(1) 凡社團除了結社定義外的團體，必須向社團註冊局註冊。
- (2) 法令賦予有關部長及註冊官管制和監督註冊社團。
- (3) 聯誼社團和其他社團受到不同的管制。

問：社團法令是否是唯一管制結社自由的法令？

答：不是，除了社團法令外，限制結社自由的法令尚有多種，例如：職工會法令、大專學院法令等，不同法令有著其限制結社自由的作用，各有其目的和對象。

結社自由是我國公民的權利，任何團體擁有七名或以上的成員，必須在 1966 年社團法令下，註冊成為社團。

問：我們享有絕對的“結社自由”嗎？

答：沒有。政府可以在公眾安寧與國家安全的理由下，阻止任何社團的設立。

部長若認為某個社團被利用進行有損、不適合本邦保安、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利益，他有權宣佈這社團（或分團）為非法。

一旦遭宣佈為非法，這社團不可以申請註冊。

你了解1971年大專法令嗎？

問：這法令怎樣約束我國大專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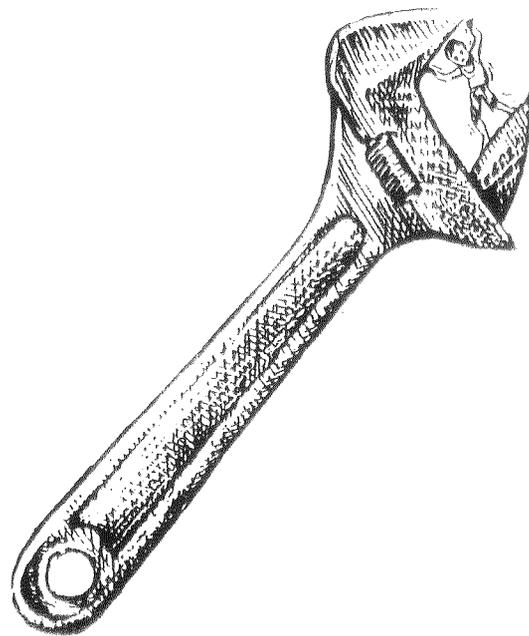
答：它規定大專學生：

- (1) 不可以在校園外展開或參與任何活動；
- (2) 不可以超過五名學生在校園內集會；
- (3) 不可以印刷或發行、或分發任何文件；
- (4) 不可以邀請校園外之人士作講演等其他限制。

只有事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書面批准，大專學生才可以進行上述活動。

問：為什麼要反對1971年大專法令？

答：因為這個法令剝奪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即：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學術自由。



大專學生還能伸展抱負嗎？

OSA 怎樣剝奪人權？

OSA即官方機密法令，OSA修正法令是在1987年正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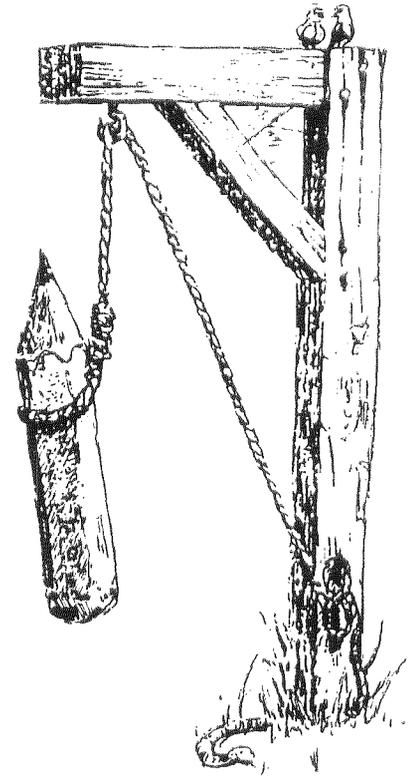
問：OSA 怎樣剝奪你的民主權利？

答 OSA：

- (1) 剝奪你的言論自由；
- (2) 你無法知道真相；
- (3) 你不敢知道真相；
- (4) 你不能自由談論一切跟官方有關的資料。

問：這個法令的重要內容是什麼？

- 答：
- (1) 如果你提供或擁有機密文件、情報、資料，就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須坐牢至少一年。
 - (2) 如果你知道某人擁有機密文件、情報、資料，但你知情不報，也算犯法。一旦被判有罪，必須坐牢至少一年。
 - (3) 部長一旦決定有關文件或資料是“機密”的，法官無權推翻之。
 - (4) 被告是先被假定有罪，他有義務去向法庭證明自己的無辜。



正義的筆桿遭問吊，言論自由先生千古。

內部安全法令 怎樣剝奪人權？

問：內部安全法令 (ISA) 怎樣剝奪基本人權？

- 答：(1) 如果內政部長確認某人的行動會危害到國家安全，他可以在沒有審訊下，扣留某人不超過兩年，並可以在限期間再延長不超過兩年的扣留。也就是說某人可能遭受無限期的扣留。
- (2) 沒有拘捕令，警官也可拘捕及扣留他相信已觸犯 ISA 的人士。
- (3) 遭拘捕者可被扣留不超過六十天。

問：ISA 怎樣被濫用？

答：ISA 的本意是預防及鎮壓用非法手段推翻政權的人士。但是，由於 ISA 的本質是違反民主原則和程序的，因此它往往可被利用來對付不同政見者、學生及教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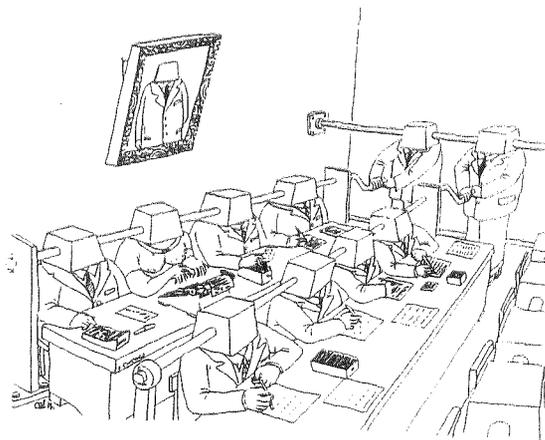


未經審訊即扣留違反基本人權。

你了解1984年 印刷及出版法令嗎？

1984年印刷及出版法令限制報章及其他期刊物的言論自由。請注意：

- (1) 國內出版的刊物（包括日報、週報、月刊），每年必須向內政部申請出版執照（KDN）。
- (2) 部長有絕對的權力去決定是否要發出或取消某個刊物的執照，無人能挑戰此決定。
- (3) 觸犯此法令的人，可能罰款最高二萬元或坐牢三年。
- (4) 如果部長取消KDN的申請，他可以不必提供任何理由。



面對嚴峻的法令限制，我們聽不到更多的聲音。

你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嗎？

你有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沒有任何人能強迫你接受任何一種宗教教育、參與任何一種宗教儀式或信奉任何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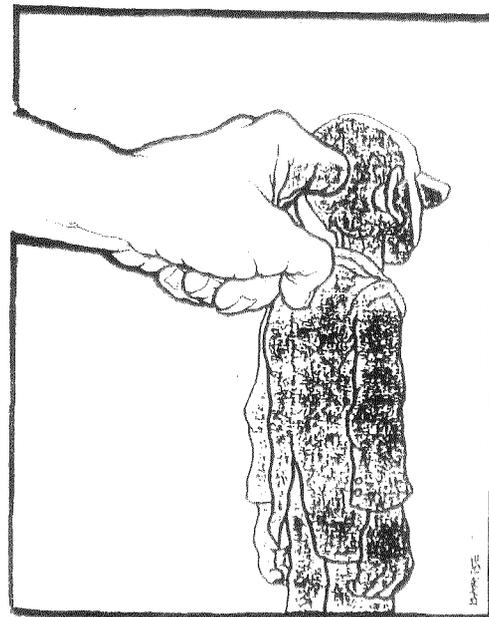
你如果不超過十八歲，你的宗教信仰是由你父母親或監護人所決定，如果有人強迫你接受任何宗教，那是違反憲法的。

問：你可向回教徒傳播其他宗教嗎？

答：不可以。

問：回教徒可以向你傳播回教嗎？

答：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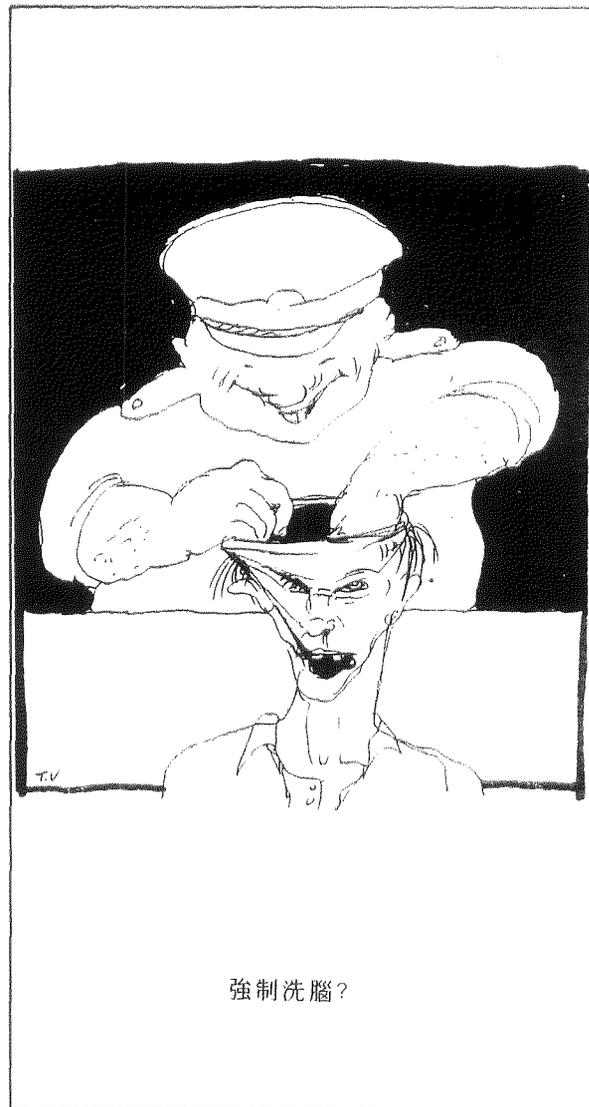
沒有任何人能強迫你信奉任何宗教。

你有受教育的權利!

- 《世界人權宣言》規定：
 - (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
 - (2) 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 我國憲法第152條第(一)(2)款：

“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或阻止(除官方用途了，或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所以除外)

馬來小學之外，華小和印小普遍設立。
這是值得珍惜的母語教育基本人權。



強制洗腦?

怎樣判斷

一個國家是否民主？

我們怎樣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民主？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倫敦時報發表一篇短文，提出七個標準：

- (1) 人民可否發表意見批評政府？
- (2) 人民有無推翻政府的權利？
- (3) 法庭能否免受暴力威脅？不勾結政黨？
- (4) 法律能否執行？
- (5) 對窮人與富人、平民與官吏，是否公平？
- (6) 個人權利能否維持？
- (7) 普通人有沒有人身保障，不受無理囚禁虐待？

以上七項，邱吉爾針對的是納粹法西斯政權。不過，看來亦適用於一切其他政體。



如果人民不能批評政府，這還算是個民主國家嗎？

什麼是民主？

問：何謂民主？

答：根據辭典的解釋，民主是：

“一個主權在於全體人民者就是民主”

“民主的原意是多數人的統治”

“民主是指人民掌握國家政權，民主是指議會制度和公民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及言論、出版、集會等民主權利”

民主——就如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或中國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

問：民主政治的特徵是什麼？

答：民主政治是指人民有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有關彼等確保利益的決定權利。

民主政治具有下列特徵：

- (1) 自由選舉權
- (2) 集會、結社、言論、資訊、出版、居住及信仰等之自由權
- (3) 設立政党的自由
- (4) 分權制度（三權分立）
- (5) 服從多數，尊重少數
- (6) 憲政政府
- (7) 民間團體的存在及活動

問：民主的真諦是什麼？

答：民主的基本理論是以“多數決”為一般行為的標準，但具有下列原則：

- (1) 多數及少數的關係：
 - 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
 - 少數人可保留自己的意見，因為多數人的見解不一定是對的；

• 少數人的意見可能轉變為多數人的意見，例如：伽利略 (Galileo) 的“地動說”，1632年伽利略提出地動說時，只有少數人贊同他的看法，而今他的看法普遍被接受。

(2) 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

任何人的基本人權都應受保護，不論人數多寡，不能以多數票決。

這些基本人權包括：

- 受教育的權利；
- 不因種族、性別、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
- 人身安全；
- 言論、結社、行動等自由。

民主的政府體制，必須能夠在誰是人民的代表與應該如何統治這個國家的問題上，盡可能精確的找出最大多數人的意見。按時舉行普遍選舉，是其中一個基本的方法，但多數人也必須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問：民主選舉的原則是什麼？

答：選舉不一定等於民主，選舉可能只是民主的裝飾品；除非在選舉中：

- (1) 確保資訊自由：
 - 讓選民了解候選人的背景及政治及政見；
 - 各政党有足夠的競選宣傳時間；
 - 大眾傳播媒介在報導選舉消息或新聞時應不偏不倚。
- (2) 投票保密
- (3) 杜絕各種形式的恐嚇：如政治恐嚇、黑社會恐嚇。

問：我國的言論自由到什麼程度？

答：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十條第（一）款（a）規定：

每一個公民都有權利自由發表言論之意見，但有下列限制：

- (1) 不得發表煽動犯罪，藐視法庭或有害社會安寧與其他國家之友善關係、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言論。
- (2) 不得侮辱或誹謗他人

我們要求言論自由的保障是：
說了話所得到的回答應該是言論，而不是拳頭；

自由民主國家的責任在於繼續不斷地維持說話、批評和答复批評的權利。

民主概念適合我國嗎？

論點一：國家安全論

反對民主者的看法：

我國國民教育水平低，思想不成熟，容易情緒化，別有居心者會利用民主概念尋求獲知國家機密，以至威脅國家安全。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對民主概念提高了認識，將有助於建立民主制度，鞏固愛國思想、杜絕獨裁專制，這將長期性地確保國家的安全與穩定。

論點二：敏感課題論

反對民主者的看法：

鼓吹民主概念及政治民主化可能涉及敏感課題包括種族特權、宗教信仰、各族文化的地位，其後果不堪設想。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並不絕對化，民主思想的一大原則乃不可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權。避免討論敏感課題是逃避現實，其潛伏著的危險更可怕。通過民主形式進行討論，增進各族之間的了解才是初步解決敏感課題的途徑。

論點三：國家發展論

反對民主者的看法：

國民應以國家發展為重，為了確保生活水準的提高，即使是暫時犧牲民主，也是必要及值得的代價。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國家的發展也是為了造福民眾，而物質需求只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之一。若連民眾的基本人權也得典賣，人民的福利一定受損害，這代價太大了！

論點四：信任論

反對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應對政府有信心，相信政府不會濫用權力。民主概念所強調的人民督促政府就是對政府的不信任，是反國家份子。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強調“法治”而非“人治”，政府是人組成的，犯錯誤是可能的，通過民眾的監督將促使政府組織更趨完善。公民是國家的主人，對政府政策提意見是執行公公民的基本權利。

論點五：全權委托論

反對民主者的觀點：

政府是通過民主形式由人民選出的，既然已獲得大多數人民的委托，當政者應該可以全權代表人民管理眾人之事。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人民投票給代議士們並不等于授權給他們違背基本人權，任何法令的通過如果違反人民的基本人權人民都有權過問它的合法性，代議士是人民的公僕，應反映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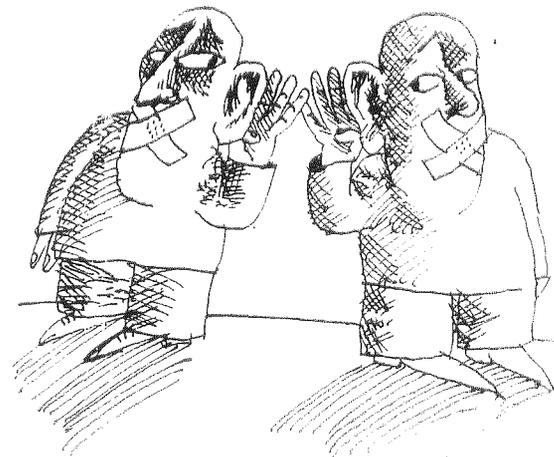
論點六：西方思想論

反對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起源于西方，西方社會的價值觀與東方社會價值觀大有出入，民主思想不適合東方社會。

支持民主者的看法：

民主概念是全人類所共同追求的，因它強調以民為主，尊崇人的價值，照顧大眾的利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通過，表示民主人權概念是東西方的人民共同接受的。



不可說，無從聽。
這是一個安靜的世界。

暴政發生的 根本原因是什麼？

這問題，在二百多年前已有人解答了。歐洲啓蒙運動時期，有一位大哲學家，他的名字很長：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ede et de la Montesquieu，中譯卻只有四個字：孟德斯鳩。他認為，有權力的人，常會自然傾向於濫用權力。無論何種政府，濫用了權力就會產生暴政。據孟德斯鳩研究，這種濫用權力的情況，是有辦法防止的。辦法就是把權力一分為三，即是今天常說的三權分立：行政、司法、立法三種獨立的權力，互相限制。

我們聽慣三權分立，好像沒有什麼特別。其實是一種天才發明哩！所有民主自由的國家，都採用這種理論的——雖然在歐洲，這只算是“啓蒙”的草創道理罷了。



三權分立是理想的民主政體：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可以互相制衡，防止濫用權力。

你了解三權分立嗎？

問：三權是指什麼呢？

答：每個民主國家的最高權力，可歸納為三種權力，即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

問：這三權通常是由誰來掌管呢？

答：立法權：國會
司法權：法院
行政權：政府

問：理想的三權分立是怎樣的？

答：三種大權，由不同的人來掌管，這是理想的民主制度。三種大權，由同一組人掌管，這是獨裁政權。

問：民主國家如何處理三權分立？

答：民主國家的政治體制里，採用“權力分立”的概念作為基本精神，權力處於分散狀態，通過監察制衡的辦法，避免個人或團體擁有獨裁或拔權的機會，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是最普遍的形式。所形成理想的政治系統是：



我國司法獨立受威脅

問：我國有“三權分立”嗎？

答：我國政府是由大選中獲得最多數席位的政治組織：國陣（或更準確點：巫統）所組成。同時，國陣（或更準確點：巫統）也在國會中占了大所數的席位，因此，也控制了國會。

三權中，“立法”和“行政”由同一組人控制，至於“司法”，其獨立性逐漸受到威脅。

問：司法獨立的具體內容是什麼？

答：(1) 審訊期間，或法庭判決之前，任何人不得評論案件。
(2) 在法律面前，個人和政府處於同等地位。
(3) 政府通過的任何法律，若違反憲法，法官可宣判它無效。
(4) 當政者不得隨意罷免法官，或把他們調職。

問：我國“司法”的獨立有受到威脅嗎？

答：似乎有這樣的趨勢，舉兩個例子佐証之：
(1) 《印刷及出版法令》（1984.9.1 生效）：部長（指內政部長）有絕對權力拒絕發出執照給印刷館或拒絕發出准証給出版商。
(2) 《官方機密修正法令》（1987.11.1 生效）：部長可隨時增刪法案列表中的官方機密文件或訊息：某份文件是不是官方機密，不得由法官裁奪，只有行政官

員有權決定之。在刑罰方面，法院被指必須施以強制性的監禁，至少一年，一律不得用罰款取代。

在我國的情況，“司法”是唯一能制衡“立法”和“行政”的權力，使國家保持民主，不滑向獨裁的道路。因此，我們應該極力維護“司法”的真正獨立自主。

你要法治還是人治？

“法治”的字面意義是“根據法律治理國家”，實際的含意包括司法獨立，當政者不得濫用專橫的權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概念。

“法治”的作用是：保障人權、實現民主。

“法治”是相對於“人治”而言的。如果“法治”是“根據法律治理國家”，那麼“人治”便是“根據個人的權威、意志、愿望及愛好等治理國家”。

· 以前封建時代，社會上實行的基本上是“人治”。

· 現代社會實行的基本上是“法治”：或者是，正在從“人治”過渡到“法治”。

· 我國社會實行的基本上是“法治”。

· 不過，“人治”的現象還是很普遍、很嚴重。我們必須反對“人治”，推崇“法治”。

為什麼我們要有選舉？

選舉是建立民主、實行民主的手段。

問：選舉的理論根據是什麼？

答：(1) 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2) 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3) 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

問：選舉的功能是什麼？

答：(1) 提供一種方法，選出可以被國民所接納的政府和領袖。

(2) 給予政府以行使權力的合法根據。

(3) 迫使執政者對其政策負責，和為國民提供替換政府的機會。

(4) 協助形成和表達民意。

(5) 有助於促進國民對國家的歸屬感，參與感和團結意識。

選舉來了，我們該做什麼？

問：選舉來了，我們應該做什麼？

答：(1) 如果你已滿21歲，你應記得提早去登記為選民。

(2) 如果你已經是一位選民，你必須記得去投票。

(3) 當你要投下神聖的一票之前，請你清楚認識候選人。

(4) 如果你能以民主、人權的角度明智地衡量國家政權，你所投下的一票，將會有追求民主，維護人權的正義精神。當所有的選民都發揮這種正義力量時，人類的尊嚴將真正地成為這個宇宙無價的資產。